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9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月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1月18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东师校发字〔2015〕17号）等文件精神，践行我校“尊重的教育、创造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推进我校实践育人工作，促进学科竞赛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大力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或具有权威性的行业学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经我校认定有参加价值的，面向大学生的学术类科技竞赛。可以分为：

1. 国际性学科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国际上具备较强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组织的面向各国大学生的学科竞赛，其竞赛级别认定等同于国家级；

2. 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政府部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或具有权威性的行业学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面向全国举办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3. 省级学科竞赛：省级政府部门及委托省级学术团体举办

的区域性学科竞赛，以及全国性学科竞赛在全国各大赛区的选拔比赛；

4. 校级学科竞赛：经学校职能部门确认的、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市级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等同于校级学科竞赛；

以上学科竞赛等级见附表1。

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的人才培养价值、社会影响力、学生受益面等情况资助学科竞赛项目，重点资助教育部推荐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第四条 对于未经学校立项的其他学科竞赛，学校鼓励各学院（部）自筹经费立项支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牵头组织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政策制定和重大事项决策，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统筹与协调工作。

第六条 校团委负责“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赛事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部）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具体为：

1. 负责本学院（部）各专业学科竞赛的规划管理和组织宣传；

2. 负责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组成责任心强、业务

水平高、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

3. 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选拔、培训与参赛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和竞赛场地等；

4. 负责本学院（部）各专业学科竞赛的成果总结和交流展示，按时向学校提交学科竞赛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学校鼓励相关学院（部）组成跨学科、跨专业的联队参加学科竞赛。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重点保障教育部推荐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的经费支持，优先支持跨学科、跨专业学科竞赛。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1. 报名、会务、展位、差旅等费用；
2. 培训、讲座、评审、指导等费用；
3. 耗材、场地和道具租赁、制作加工、办公用品、图书资料、印刷和邮寄等费用；
4. 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条 鼓励各学院（部）多渠道筹措学科竞赛经费。依照学校实习（实践）的相关标准制定指导教师课时补贴，经财务处审核后发放。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一条 将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纳入我校实践育人标兵的评选范围。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学院（部）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宜的获奖指导教师奖励政策。将教师在学科竞赛中的指导经历和成绩作为教师教学评价和考核的指标之一。

第十三条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四条 将学科竞赛的优异表现作为学生在评奖评优和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的指标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使用学校经费制作的参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各学院（部）负责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根据人才培养价值、社会影响力、学生受益面等认定学科竞赛等级（不以举办单位奖项为标准），形成《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表》，项目表原则上每年公布一次，学生获奖认定范围以当年公布为准。

第十七条 依据《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表》进行等级认定。项目表以外的其他学科竞赛由各学院（部）教务委员会认定并报学校审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部）进行商讨并形成决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表(2019 年)

序号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参赛形式	类别	级别	管理单位	组织单位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校团委	各学院(部)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校团委	各学院(部)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由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	团队	公共	国家级/省级	校团委	各学院(部)
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政府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校团委	各学院(部)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团队	公共	国家级/省级	教务处	数学与统计学院
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CCCC)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教务处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教务处	物理学院
8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教育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教务处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序号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参赛形式	类别	级别	管理单位	组织单位
9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系列比赛	演讲、阅读、写作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个人	公共	国家级	教务处	外国语学院
		辩论赛	共青团中央 外语教学研究出版社	团队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团队/ 个人	公共	国家级	教务处	传媒科学学院
11	全国高校学生 DV 作品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个人	公共	国家级	教务处	传媒科学学院
1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省级	教务处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3	全国师范生教师(学)技能大赛 (各学科)		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各学科)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团队/ 个人	公共	国家级/ 省级	教务处	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部)
14	全国师范生理科实验类大赛		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各学科)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团队/ 个人	公共	国家级/ 省级	教务处	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部)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省级	教务处	各学院(部)
1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 (土木工程)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教务处	各学院(部)
1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研究机械设计与工艺制作)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教务处	各学院(部)
18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物流专业)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教务处	各学院(部)

序号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参赛形式	类别	级别	管理单位	组织单位
19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校工程训练教学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教务处	各学院(部)
2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自动化专业)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教务处	各学院(部)
21	全国高校“创意 创新 创业” 电子商务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团队	公共	国家级/省级	教务处	各学院(部)
22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 国家卫健委、中国残联、中志联	团队	公共	国家级	校团委	各学院(部)
2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教育部	团队/ 个人	公共	国家级/省级	校团委	各学院(部)

备注:项目表原则上每年公布一次,学生获奖认定范围以当年公布为准。